

# 通信实验中心仪器维修管理规定

- 1、仪器或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非正常状况时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并检查故障原因，不能维修排除故障的精密仪器，应及时填写维修申报单，送交中心主任统一制订计划组织维修。
- 2、维修人员在仪器维修时，应按维修的项目如实填写维修记录，并尽量使仪器达到或接近原有的技术标准。修复后的仪器由相应实验室管理人员验收，合格签字后登账，并经中心主任签核后入库。
- 3、拆修价值200元以上的仪器需经中心主任同意，拆修贵重仪器需经主管校长审批。
- 4、所有的实验室人员应不断学习业务，掌握各类仪器的使用和维修技能；拆修仪器经实验室主任批过后，应认真审阅仪器说明书，在熟识整机性能及线路时，方可进行。
- 5、不按要求填写仪器维修报告单的，不安排维修，后果由所属管理人员自负。对使用年限已久，无法修理的仪器、设备经技术鉴定，无维修使用价值的，按程序进行报废。

南昌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通信实验中心

2005年5月